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公司监事共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暂缓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.33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待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.33%股权事项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向监事会重新提交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